股票代码:000760　股票简称:*ST新太　公告编号:2020-051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0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宣南路377号);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王德建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人,代表股份94,021,9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8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0,664,4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4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3,357,4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50%。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431,9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74,4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3,357,4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5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会成员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选举胡道清先生、张杰先生、杨寿军先生、王礼春先生、高志会先生、尹鸿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胡道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2,235,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胡道清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2,645,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68%。
2、选举张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2,235,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张杰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2,645,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68%。
3、选举杨寿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3,996,6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杨寿军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4,406,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3%。
4、选举王礼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2,235,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王礼春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2,645,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68%。
5、选举高志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2,235,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高志会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2,645,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68%。
6、选举尹鸿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2,235,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尹鸿强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2,645,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6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会成员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陆凤燕女士、钮秉义先生、李鑫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严祈宇先生、张艳松女士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陆凤燕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2,384,2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陆凤燕女士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2,794,2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05%。
2、选举钮秉义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2,235,1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钮秉义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2,645,1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68%。
3、选举李鑫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2,235,1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李鑫女士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2,645,1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6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钟轶腾律师、王樱洁律师
3、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附件1:

董事简历

胡道清,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南开大学法学本科毕业,南京大学法律硕士,历任APP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法务主管、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北京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

截至目前,胡道清未持有公司股份。胡道清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杰,男,1964年出生,美国哈佛大学(Harvard)牙学院博士学位,美国巴布森商学院(Babson)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以及华西医科大学口腔医学学士及硕士学位。历任云南白药集团的新产品发展战略部长、生命科技(Life Technologies)在亚太区和大中国区的市场营销总监,现任江阴金泰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金泰克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国海湾医疗(Gulf Medical)器械公司董事长、云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昆明医学院客座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美国波士顿大学教授,孟加拉达卡大学牙学院教授,亚太种植牙协会会员,中国生物医药技术协会的理事,《国际华人口腔医学杂志》副主编,获得美国和中国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支持。

截至目前,张杰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杰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寿军: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办副主任、团委书记、总经办主任、销售处长、经营副总、常务副总、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5月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年4月—2006年9月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06年9月起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局董事、总裁;2020年2月任成都国兴担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至今。

截至目前,杨寿军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成都国兴担资有限公司外,杨寿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礼春,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九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高级经理。现任成都国兴担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王礼春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成都国兴担资有限公司外,王礼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高志会,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双星中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海宝建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供部总经理,销售部总经理,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上海沃施园艺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高志会未持有公司股份。高志会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尹鸿强,男,1979年出生,管理硕士学历,历任常州新昌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湖南国科广电科技有限公司LNB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江苏国科新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尹鸿强未持有公司股份。尹鸿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监事简历

陆凤燕,女,1971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江苏镇纺集团运转主任、质量主管,镇江维科精华棉纺织有限公司分厂长、总经理助理、兼任技术部经理、工会主席、党委书记、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宁波维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副总经理,担任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井陉区人大代表。现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截至目前,陆凤燕未持有公司股份。陆凤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钮秉义,男,1968年出生,北京大学EMBA,中国政法大学双学士,历任天津大学教师、中国石油大港油田集团检测中心法人总经理、中金国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方德茂(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和灵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

截至目前,钮秉义未持有公司股份。钮秉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鑫,女,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鹤黑龙江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哈尔滨管理处财务负责人,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综合保障部经理,现任深圳市佰仟金融服有限公司重办经理兼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李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新太　公告编号:2020-05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胡道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董事胡道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其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各委员会会议召集人,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胡道清先生、杨寿军先生、吴振平先生、王德建先生、匡爱民先生,其中胡道清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吴振平先生、王德建先生、匡爱民先生、张杰先生、王礼春先生,其中王德建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吴振平先生、王德建先生、匡爱民先生、胡道清先生、王礼春先生,其中匡爱民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振平先生、王德建先生、匡爱民先生、胡道清先生、杨寿军先生,其中吴振平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艳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审计师沟通最新结果,处于谨慎性原则,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亏损19,000-17,000万元。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附件:

胡道清,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南开大学法学本科毕业,南京大学法律硕士,历任APP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法务主管、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北京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

截至目前,胡道清未持有公司股份。胡道清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新太　公告编号:2020-05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9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陆凤燕女士主持,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陆凤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审计师沟通最新结果,处于谨慎性原则,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亏损19,000-17,000万元。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2日

附件:简历

陆凤燕,女,1971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江苏镇纺集团运转主任、质量主管,镇江维科精华棉纺织有限公司分厂长、总经理助理、兼任技术部经理、工会主席、党委书记、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宁波维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副总经理,担任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井陉区人大代表。现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截至目前,陆凤燕未持有公司股份。陆凤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新太　公告编号:2020-05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宋慧娟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经董事会决议解除其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艳松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9-8159 5760
传真号码:0519-8159 5601
电子邮箱:stock@wxreet.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宣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号楼
邮编号码:213164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附件:

张艳松,女,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职称,历任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证券部经理。

张艳松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艳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新太　公告编号:2020-055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 2019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1月22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中对 2019年1-12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500万元—8,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亏损92.74%—93.89%;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对2019年1-12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700万元—1,00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万-1000万元	亏损:19,000-17,000万元	亏损:130,839.74万元
	扭亏为盈	上上年同期下降:85.47-8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9元/股-0.013元/股	亏损:0.22-0.25元/股	亏损:1.70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金色木棉和和合资产债务豁免的债务豁免收益合计人民币9,999.19 万元,经审计师完成全部审计程序后,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债务豁免收益计入2020年。

2.公司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部分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进行了价值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对该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877万元。

3.公司根据最新情况,对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基金投资确认了2,046万元投资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若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显示 2019 年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交易。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对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6 月12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新太　公告编号:2020-056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金融借款诉讼及房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金色木棉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关于上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03执3542号之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粤03执354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金色木棉参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执行人: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金色木棉参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执行和解,以和解协议的履行代替了执行依据的强制执行,且被执行人已经依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本案依法应予执行结案,并解除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执行控制措施。原控制的被执行人房产退回首封法院处置。申请执行费人民币117,400元已由申请执行人交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8条第(4)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1幢4层401房【不动产权证书号: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48464号】的轮候查封;

二、解除对被执行人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溧阳支行的13153000000400856账户的轮候冻结;

三、解除对被执行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8000100101201000000383账户、在中信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的7381710182600070742账户的轮候冻结;

四、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房产解除查封及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三、备查文件

1、(2019)粤03执354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1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5楼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6,807,8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6,807,8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20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20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张宝泉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95,263	99.9950	12,600	0.005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95,263	99.9950	12,600	0.005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95,263	99.9950	12,600	0.005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95,263	99.9950	12,600	0.005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95,263	99.9950	12,600	0.005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95,263	99.9950	12,600	0.005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95,263	99.9950	12,600	0.005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95,263	99.9950	12,600	0.005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95,263	99.9950	12,600	0.005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95,263	99.9950	12,600	0.005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95,263	99.9950	12,600	0.005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95,263	99.9950	12,600	0.005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95,263	99.9950	12,600	0.0050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95,263	99.9950	12,600	0.005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95,263	99.9950	12,600	0.005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95,263	99.9950	12,600	0.0050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95,263	99.9950	12,600	0.0050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95,263	99.9950	12,600	0.0050	0	0.0000

1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远期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95,263	99.9950	12,600	0.005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